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黑龙江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曾于2017年8月为黑龙江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10,000万元担保,该笔担保即将期满,此次提供担保是该笔担保的延续。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1年期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上述融资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黑龙江公司以其拥有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申请1年

期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项，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95%，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李中庆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金属肥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经销；建材经销（不含木材）；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铁矿粉经销。（以上各项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项目）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黑龙江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8,694 万元，总负债为 28,804 万元，净资产为 19,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5%。201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043 万元，净利润 2,061 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黑龙江公司的总资产为 40,074 万元，总负债为 15,787 万元，净资产为 24,2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39%。2018 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72 万元，净利润 402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黑龙江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自放款之日起 1 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黑龙江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黑龙江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黑龙江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黑龙江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 2.97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7.6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

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